

于田县科技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

行政处罚事项名称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

一、实施依据

（一）法律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四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实施条件

1.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。

2.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章“行政处罚的决定”第二节“简易程序”、第三节“普通程序”和第四节“听证程序”来具体实施。

于田县科技局

2026年4月22日